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81—2017

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试行)

2017-12-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 乌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3
5 政务公开内容	3
5.1 城市公共供水	3
5.1.1 政策法规	3
5.1.2 管理分析	4
5.1.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5.1.2.2 供水形势分析	4
5.1.3 审批许可	5
5.1.3.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5
5.1.3.2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5
5.1.3.3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6
5.1.4 业务办理	6
5.1.4.1 单位用户用水申请	6
5.1.4.2 居民用水申请	7
5.1.4.3 自来水水费缴纳	7
5.1.4.4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	7
5.1.4.5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	8
5.1.4.6 更名过户	8
5.1.5 服务信息	8
5.1.5.1 年度供水计划	8
5.1.5.2 满意度评价	8
5.1.5.3 服务热线、受理接待时间	9
5.1.5.4 计划性停水信息发布	9
5.1.5.5 水价调整发布	9
5.1.5.6 用水相关知识	9
5.1.5.7 水质信息发布	10
5.1.5.8 特色服务	10
5.1.6 监督检查	10
5.1.6.1 监管信息	10
5.1.6.2 投诉渠道	11
5.1.7 应急管理	11
5.1.7.1 应急预案	11
5.1.7.2 案例分析	11

5.2 城市污水处理	12
5.2.1 政策法规	12
5.2.2 行政审批	12
5.2.2.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2
5.2.2.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13
5.2.2.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13
5.2.3 服务信息	14
5.2.3.1 年度工作计划	14
5.2.4 业务办理	14
5.2.4.1 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	14
5.2.4.2 信息咨询	14
5.2.5 监督检查	15
5.2.5.1 投诉渠道	15
5.2.5.2 监管信息	15
5.2.6 应急管理	15
5.2.6.1 应急预案	15
5.2.6.2 案例分析	16
5.3 城市燃气	16
5.3.1 政策法规	16
5.3.2 行政审批	16
5.3.2.1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16
5.3.2.2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17
5.3.2.3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18
5.3.2.4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18
5.3.2.5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注销	19
5.3.2.6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0
5.3.2.7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更换气种）审批	20
5.3.3 价格及收费标准	21
5.3.3.1 管道天然气气价公布	21
5.3.3.2 气价调整公布	21
5.3.3.3 天然气安装服务费	21
5.3.4 业务办理指南	22
5.3.4.1 居民开户业务	22
5.3.4.2 居民改装业务	22
5.3.4.3 充值缴费	22
5.3.4.4 更名过户	22
5.3.4.5 阶梯气量基数增加申请	23
5.3.4.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惠申请	23
5.3.5 服务信息	23
5.3.5.1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23
5.3.5.2 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公示	23
5.3.6 便民服务	24
5.3.6.1 服务流程图	24

5.3.6.2	停气信息公布	24
5.3.6.3	天然气供求状况分析	25
5.3.6.4	企业信息与服务目录	25
5.3.6.5	特色服务	25
5.3.7	监督检查	26
5.3.7.1	投诉渠道	26
5.3.7.2	监管信息	26
5.3.8	应急管理	26
5.3.8.1	安全常识与应急处置办法	26
5.3.8.2	案例分析	27
5.4	城市公共交通	27
5.4.1	政策法规	27
5.4.2	行政审批	27
5.4.2.1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7
5.4.2.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28
5.4.3	城市公交管理	29
5.4.3.1	公交公司简介	29
5.4.3.2	公交线路与站点信息	29
5.4.3.3	收费标准	29
5.4.3.4	停、改线预警信息	30
5.4.3.5	考核评价	30
5.4.4	出租车管理	30
5.4.4.1	出租车公司简介	30
5.4.4.2	收费标准	31
5.4.4.3	考核评价	31
5.4.5	特色服务	31
5.4.5.1	公开内容	31
5.4.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31
5.4.6	应急管理	32
5.4.6.1	安全常识与应急预案	32
5.4.6.2	案例分析	32
5.4.7	监督检查	32
5.4.7.1	投诉渠道	32
5.4.7.2	监管信息	33
5.5	城市垃圾处理	33
5.5.1	政策法规	33
5.5.2	审批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5.2.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33
5.5.2.2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34
5.5.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4
5.5.2.4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5
5.5.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5
5.5.3	服务信息	36

5.5.3.1	市区公厕布点	36
5.5.3.2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及分布	36
5.5.3.3	生活垃圾地磅房数量及分布	36
5.5.3.4	信息咨询	37
5.5.3.5	垃圾分类知识	37
5.5.3.6	运输企业名单	37
5.5.4	监督检查	37
5.5.4.1	投诉渠道	37
5.5.4.2	监管信息	37
5.5.5	特色服务	38
6	考核评价	38
7	监督保障	3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6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6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6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6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66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审批流程图	67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居民、单位用水申请流程图	69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自来水水费缴纳流程图	70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流程图	71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流程图	72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更名过户流程图	75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76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77
附录 O	(规范性附录)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78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流程图	79
附录 Q	(规范性附录) 业务流程图	80
附录 R	(规范性附录)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流程图	81
附录 S	(规范性附录)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82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义乌市人民政府提出。

本规范由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水务局、义乌市交通局、义乌市行政执法局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环卫处、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新宇、张建锋、王菁菁、朱黎琴、毛丽萍、俞剑、龚巍巍、苑森朋、俞罡、郭亚光、彭斗超、厉剑、陈露子、楼愚智。

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内容、考核评价与监督保障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市政服务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政令〔2012〕302号）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义乌市燃气设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13〕100号）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

《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发〔2015〕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市政服务

指城市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市辖区内的城市公共供水、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垃圾处理等各类行政事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务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及其过程。

3.2

城市公共供水

指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3.3

城市污水处理

指改变污水性质，使其对环境水域不产生危害而采取的措施。

3.4

城市燃气

指城市中居民用气、公共建筑用气和工业用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3.5

城市公共交通

指在城市及其郊区范围内，为方便公众出行，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本规范中主要指城市公交与出租车。

3.6

城市垃圾处理

指对城市及其郊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进行迅速清除，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

3.7

城市生活垃圾

指人类在城市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是生活废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3.8

城市建筑垃圾

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3.9

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10

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3.11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3.12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4.1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4.2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4.3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4.4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4.5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4.6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4.7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见附录 A。

4.8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应按照附录 B 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信息时，应按照附录 C 执行申请流程，《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录 D。

5 政务公开内容

5.1 城市公共供水

5.1.1 政策法规

5.1.1.1 概述

现行的相关政策，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公开。

5.1.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5.1.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水务局、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1.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2 管理分析

5.1.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1.2.1.1 概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5.1.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水域位置；
- 水域面积；
- 保护等级；
- 水质标准；
- 防护要求。

5.1.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2.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2.2 供水形势分析

5.1.2.2.1 概述

供水部门应充分认识城市供水总体形势，提升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

5.1.2.2.2 公开内容

供水形势分析信息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水源蓄水情况；
- 水厂供水情况；
- 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5.1.2.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2.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3 审批许可

5.1.3.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5.1.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受理机构名称；

——受理机构地址；

——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工程实施政府批准文件；

——工程实施方案；

——工程施工图；

——后续供水保障方案。

b) 申请流程：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见附录 E。

5.1.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1.3.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3.2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5.1.3.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受理机构名称；

——受理机构地址；

——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用水计划核定申请表；

——定额用水单位情况调查表；

——证明材料。

- b) 申请流程: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事项办事流程图(网上办事)见附录 F。

5.1.3.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1.3.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3.3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5.1.3.3.1 概述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5.1.3.3.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申请流程;
- 受理机构名称;
- 受理机构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申请表》(一式三份);
- 工程实施或设备维修方案;
- 工程施工图;后续供水保障方案;
- 停水通告发布方案。

b) 申请流程: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图见附录 G。

5.1.3.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3.3.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 业务办理

5.1.4.1 单位用户用水申请

5.1.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受理地点;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

——用水申请流程图（见附录 H）。

5.1.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2 居民用水申请

5.1.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材料（用水人身份证）；
- 受理地点；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
- 用水申请流程图（见附录 H）。

5.1.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3 自来水水费缴纳

5.1.4.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水费缴纳方式；
- 水费缴纳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I）。

5.1.4.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4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

5.1.4.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材料（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流程图（见附录 J）。

5.1.4.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5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

5.1.4.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移位改管、增扩容、销户流程图；
- 申请材料（用水人身份证）；
- 办理时限（见附录K）。

5.1.4.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4.6 更名过户

5.1.4.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材料（用水人身份证）；
- 更名过户流程图（见附录L）；
- 办理时限。

5.1.4.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4.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 服务信息

5.1.5.1 年度供水计划

5.1.5.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年度供水重点工作。

5.1.5.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集团通过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公开。

5.1.5.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2 满意度评价

5.1.5.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5.1.5.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公开。

5.1.5.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3 服务热线、受理接待时间

5.1.5.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监督投诉电话；
- 营业网点名称及电话；
- 受理接待时间。

5.1.5.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5.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4 计划性停水信息发布

5.1.5.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计划停水时间；
- 计划停水区域；
- 计划停水原因。

5.1.5.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微信公开。

5.1.5.4.3 公开时限

应在计划性停水前24小时内公开。

5.1.5.5 水价调整发布

5.1.5.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水价执行标准。

5.1.5.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5.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6 用水相关知识

5.1.5.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用水相关知识信息。

5.1.5.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5.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5.7 水质信息发布

5.1.5.7.1 概述

城市供水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5.1.5.7.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水质检测结果信息。

5.1.5.7.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义乌商报》公开。

5.1.5.7.4 公开时限

公共媒体每月公开1次、门户网站每周公开1次。

5.1.5.8 特色服务

5.1.5.8.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用户咨询、报修热线；
- 活动宣传信息；
- “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水日”、“党员义务日”等用水知识宣传。

5.1.5.8.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5.8.3 公开时限

应在活动开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6 监督检查

5.1.6.1 监管信息

5.1.6.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单位或个人；
- 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5.1.6.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执法局与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6.1.3 公开时限

应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5.1.6.2 投诉渠道

5.1.6.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举报地点；
- 举报投诉电话。

5.1.6.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环保局、执法局、水务局、水务集团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6.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7 应急管理

5.1.7.1 应急预案

5.1.7.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预防、监测与预警；
- 应急响应；
- 保障措施。

5.1.7.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7.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1.7.2 案例分析

5.1.7.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基本情况；
- 应急处置措施。

5.1.7.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自来水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1.7.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 城市污水处理

5.2.1 政策法规

5.2.1.1 概述

现行的相关政策，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公开。

5.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5.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水务局、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2.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2 行政审批

5.2.2.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5.2.2.1.1 概述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2.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申请流程；
- 受理机构名称；
- 受理机构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预约电话：0579-83828989)；
-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在金华环保局备案，从事工业、医疗的排水户需提供，从事餐饮、建筑的排水户暂免）。

b)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流程图见附录 M。

5.2.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2.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2.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5.2.2.2.1 概述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5.2.2.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受理机构名称；

——受理机构地址；

——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申请表；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变更后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b)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流程图见附录 N。

5.2.2.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2.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2.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5.2.2.3.1 概述

排水户依法终止的，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注销排水许可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5.2.2.3.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包括注销申请书、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工商注销登记情况表；

——申请流程，见附录 O；

——受理机构名称；

- 受理机构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结果。

5.2.2.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2.3.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3 服务信息

5.2.3.1 年度工作计划

5.2.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年度污水处理计划。

5.2.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集团通过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点公开。

5.2.3.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5.2.4 业务办理

5.2.4.1 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

5.2.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受理条件；
- 办理材料，为营业执照；
- 办理流程，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流程图见附录 P；
- 收费标准。

5.2.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4.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5.2.4.2 信息咨询

5.2.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咨询单位；
- 咨询电话；
- 咨询时间。

5.2.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4.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5 监督检查

5.2.5.1 投诉渠道

5.2.5.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举报地点；
- 举报投诉电话。

5.2.5.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5.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5.2 监管信息

5.2.5.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单位或个人；
- 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5.2.5.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保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5.2.3 公开时限

应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5.2.6 应急管理

5.2.6.1 应急预案

5.2.6.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预防、监测与预警信息；
- 应急响应措施；
- 保障措施。

5.2.6.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6.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2.6.2 案例分析

5.2.6.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基本情况；
- 应急处置措施。

5.2.6.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2.6.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 城市燃气

5.3.1 政策法规

5.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5.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3.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 行政审批

5.3.2.1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5.3.2.1.1 概述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5.3.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申请条件；

- 申请流程；
- 申请材料；
- 受理机构名称、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结果。
- a) 申请材料：
 -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 气源资料，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 b)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流程图见附录 Q。

5.3.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2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5.3.2.2.1 概述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5.3.2.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实施机关；
- 责任处（科）室；
- 办公地址、时间；
- 咨询电话；
- 申请材料；
- 办结时限；
- 办理结果。
- a) 申请材料：
 - 燃气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正、副本；
 -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资料。
- b)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图见附录 Q。

5.3.2.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3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5.3.2.3.1 概述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因各种原因必须注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5.3.2.3.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实施机关；

——责任处（科）室；

——办公地址、时间；

——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

——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b)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流程图见附录 Q。

5.3.2.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3.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4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5.3.2.4.1 概述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要求变更、延续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变更、延续手续。

5.3.2.4.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申请条件；

——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名称、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结果。
- a) 申请材料：
 -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 气源资料，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 许可证变更申请；
 -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资料。
- b)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流程图见附录 Q。

5.3.2.4.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4.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5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注销

5.3.2.5.1 概述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因各种原因必须注销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5.3.2.5.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实施机关；
- 责任处（科）室；
- 办公地址、时间；
- 咨询电话；
- 申请材料；
- 办结时限；
- 办理结果。
- a) 申请材料：
 -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 b)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注销流程图见附录 Q。

5.3.2.5.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5.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6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5.3.2.6.1 概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5.3.2.6.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实施机关；

——责任处（科）室；

——办公地址、时间；

——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

——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表；

——经审查合格的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施工图；

——市政燃气设施改动的影响区域、民用户数和主要燃气用户的情况说明；

——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以及保障供气措施。

b)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流程图见附录 Q。

5.3.2.6.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6.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2.7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更换气种）审批

5.3.2.7.1 概述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5.3.2.7.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实施机关；

——责任处（科）室；

——办公地址、时间；

——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

——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申请表;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安置方案及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

b)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审批流程图见附录 Q。

5.3.2.7.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2.7.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3 价格及收费标准

5.3.3.1 管道天然气气价公布

5.3.3.1.1 概述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5.3.3.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管道天然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5.3.3.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3.1.4 公开时限

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5.3.3.2 气价调整公布

5.3.3.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燃气类型;

——价格标准;

——价格依据;

——调整日期。

5.3.3.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3.2.3 公开时限

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5.3.3.3 天然气安装服务费

5.3.3.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燃气价格及相关业务的收费标准。

5.3.3.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3.3.3 公开时限

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5.3.4 业务办理指南

5.3.4.1 居民开户申请

5.3.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4.2 居民改装申请

5.3.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4.3 充值缴费

5.3.4.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4.4 更名过户

5.3.4.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4.5 阶梯气量基数增加申请

5.3.4.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4.6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惠申请

5.3.4.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与承诺时限。

5.3.4.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4.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5 服务信息

5.3.5.1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5.3.5.1.1 概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5.3.5.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5.3.5.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5.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5.2 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公示

5.3.5.2.1 概述

燃气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5.3.5.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燃气种类；

——气质成分。

5.3.5.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在该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5.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6 便民服务

5.3.6.1 服务流程图

5.3.6.1.1 概述

燃气经营者应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3.6.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开户流程；

——改管流程；

——零散接驳流程等。

5.3.6.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6.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6.2 停气信息公布

5.3.6.2.1 概述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5.3.6.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停气原因；

——停气范围；

——停气时间。

5.3.6.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的方式公开。

5.3.6.2.4 公开时限

应提前48小时公开。

5.3.6.3 天然气供求状况分析

5.3.6.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天然气消费量；
- 消费增速比例。

5.3.6.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6.3.3 公开时限

应按季度定期公开，公开时间为每季度前20日内。

5.3.6.4 企业信息与服务目录

5.3.6.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企业名称；
- 经营类别；
- 经营区域；
- 地址；
-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等。

5.3.6.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6.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6.5 特色服务

5.3.6.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天然气抢修热线；
- “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党员义务日”等用气安全知识宣传；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惠信息。

5.3.6.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天然气有限公司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6.5.3 公开时限

应在服务活动开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7 监督检查

5.3.7.1 投诉渠道

5.3.7.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举报地点；
- 举报投诉电话。

5.3.7.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执法局、义乌市天然气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7.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7.2 监管信息

5.3.7.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单位或个人；
- 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5.3.7.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7.2.3 公开时限

应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5.3.8 应急管理

5.3.8.1 安全常识与应急处置办法

5.3.8.1.1 概述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用户安全使用规定，对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并提供咨询等服务；居民用户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5.3.8.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天然气基本常识；
- 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注意事项；
- 泄漏检查与应急处置办法；
- 公共燃气设施保护知识。

5.3.8.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纸质宣传手册、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8.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3.8.2 案例分析

5.3.8.2.1 概述

燃气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5.3.8.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基本情况；
- 应急处置措施。

5.3.8.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3.8.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 城市公共交通

5.4.1 政策法规

5.4.1.1 概述

现行的相关政策，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公开。

5.4.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5.4.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4.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2 行政审批

5.4.2.1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5.4.2.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审批依据；

——受理机构；

——责任处（科）室；

——办公地址、时间；

——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

——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证明；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已投入或拟投入站场设施和车辆承诺书（车辆承诺包括公交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公交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服务质量承诺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b)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流程图见附录 R。

5.4.2.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2.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2.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5.4.2.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适用范围；

——审批依据；

——受理机构；

——责任处（科）室；

——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

——办结时限；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审批表。

b)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见附录 S。

5.4.2.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2.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3 城市公交管理

5.4.3.1 公交公司简介

5.4.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
- 运营情况；
- 公司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邮编。

5.4.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恒风集团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3.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3.2 公交线路与站点信息

5.4.3.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区域名称；
- 运营线路图；
- 站点名称；
- 服务时间；
- 运营间隔；
- 首末班次时间。

5.4.3.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手机APP、恒风集团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3.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5.4.3.3 收费标准

5.4.3.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收费依据；
- 分类收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5.4.3.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手机APP、恒风集团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3.3.3 公开时限

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5.4.3.4 停、改线预警信息

5.4.3.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停、改线线路；
- 停、改线原因；
- 停、改线日期。

5.4.3.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手机APP、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公开。

5.4.3.4.3 公开时限

应在暂停营运前或改线前7日公开。

5.4.3.5 考核评价

5.4.3.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考核单位；
- 考核主体；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5.4.3.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恒风集团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3.5.3 公开时限

应定期更新，公开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5.4.4 出租车管理

5.4.4.1 出租车公司简介

5.4.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投诉咨询电话；

——邮编。

5.4.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4.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4.2 收费标准

5.4.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收费依据；

——分类收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5.4.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4.2.3 公开时限

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5.4.4.3 考核评价

5.4.4.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考核单位；

——考核主体；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5.4.4.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4.3.3 公开时限

应定期更新，公开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5.4.5 特色服务

5.4.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实时公交信息查询；

——手机移动支付。

5.4.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手机APP、公交站点线路牌、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5.2.1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6 应急管理

5.4.6.1 安全常识与应急预案

5.4.6.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交通安全知识；
- 乘车规则；
- 应急预案；
- 临时接管预案。

5.4.6.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6.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6.2 案例分析

5.4.6.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基本情况；
- 应急处置措施。

5.4.6.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6.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7 监督检查

5.4.7.1 投诉渠道

5.4.7.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监督单位；
- 举报地点；
- 举报投诉电话。

5.4.7.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交及出租车内公开。

5.4.7.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4.7.2 监管信息

5.4.7.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执法单位；
- 被检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被检单位地址；
- 检查结果；
-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

5.4.7.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7.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 城市垃圾处理

5.5.1 政策法规

5.5.1.1 概述

现行的相关政策，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公开。

5.5.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5.5.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5.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2 行政审批

5.5.2.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5.5.2.1.1 概述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5.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申请流程；
- 法定依据；
- 办理结果。

5.5.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2.1.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2.2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5.5.2.2.1 概述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5.2.2.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申请流程；
- 法定依据；
-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 义乌市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申请表；
- 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b)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流程图见附录 Q。

5.5.2.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2.2.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5.2.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申请条件；
- 申请材料；
- 申请流程；
- 法定依据；
-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 义乌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b)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见附录 Q。

5.5.2.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2.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2.4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5.5.2.4.1 概述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5.2.4.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设施竣工质量报告；

——勘察单位设施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设施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设施质量评估报告。

b)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见附录 Q。

5.5.2.4.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2.4.4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5.2.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办理结果。

a) 申请材料：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 建筑垃圾消纳协议书；
- 线路图；
- 车牌号清单；
- 运输合同。

b)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流程图见附录 Q。

5.5.2.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2.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3 服务信息

5.5.3.1 市区公厕布点

5.5.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市区公共厕所布点清单。

5.5.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导示牌、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3.1.3 公开时限

应在市区公厕对外开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3.2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及分布

5.5.3.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转运站数量及分布情况。

5.5.3.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长期公开。

5.5.3.2.3 公开时限

应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3.3 生活垃圾地磅房数量及分布

5.5.3.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转运站数量及分布情况。

注：地磅房数量及分布信息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执法局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5.3.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向申请人公开。

5.5.3.3.3 公开时限

应在提出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答复申请人。

5.5.3.4 信息咨询

5.5.3.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垃圾处置信息咨询。

5.5.3.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3.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3.5 垃圾分类知识

5.5.3.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垃圾分类知识。

5.5.3.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3.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3.6 运输企业名单

5.5.3.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已备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

5.5.3.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5.3.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4 监督检查

5.5.4.1 投诉渠道

5.5.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举报地点；

——举报投诉电话。

5.5.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4.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5.5.4.2 监管信息

5.5.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载明以下信息：

- 单位或个人；
- 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5.5.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4.2.3 公开时限

应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5.5.5 特色服务

5.5.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特色服务信息。

5.5.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执法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5.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6 考核评价

6.1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考核方式包括年度考核、平时考核、社会监督评议和政府网站考核。

6.2 考核内容

市政服务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2.1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部门、业务人员；
- 6.2.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
- 6.2.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6.2.4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6.2.5 政务公开信息的报送情况，包括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信息送交情况；
- 6.2.6 根据实际采用网站、触摸屏、公开栏、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群众查阅方便；
- 6.2.7 群众政务公开咨询与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和答复的情况；
- 6.2.8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6.2.9 决策公开，包括重要的文件、决策事项在门户网站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情况；

- 6.2.10 执行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
- 6.2.11 服务公开，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指南及结果公开；
- 6.2.12 管理公开，包括监管信息，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发布情况及动态调整情况；
- 6.2.13 结果公开，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部门发展规划等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7 监督保障

7.1 加强领导，强化部门职责

- 7.1.1 应成立市政服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7.1.2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
- 7.1.3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7.1.4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7.2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

- 7.2.1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7.2.2 应形成信息交送机制，及时将形成与变更后的政务信息交送至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 7.2.3 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7.2.4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7.2.5 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 7.2.6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市政服务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1	城市公共供水	政策法规		决策	义乌市环保局、水务局、执法局	√			1.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4.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2		管理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	义乌市环保局	√			1. 水域位置；2. 水域面积；3. 保护等级；4. 水质标准；5. 防护要求。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环保局门户网站；3. 微信；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			供水形势分析	管理	义乌市水务局	√			1. 水源蓄水情况；2. 水厂供水情况；3. 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水务局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4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管理	义乌市水务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5. 受理机构地址；6. 咨询电话等；7. 办理结果。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5		审批许可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管理	义乌市水务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5. 受理机构地址；6. 咨询电话等；7. 办理结果。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6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管理	义乌市水务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5. 受理机构地址；6. 咨询电话等；7. 办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7		业务办理	单位用户用水申请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申请材料；2. 受理地点；3. 办理时限；4. 收费标准；5. 用水申请流程图。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4. 微信；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6. 政务公开查阅点；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单位用户用水申请
8			居民用水申请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申请材料；2. 受理地点；3. 办理时限；4. 收费标准；5. 用水申请流程图。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4. 微信；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6. 政务公开查阅点；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居民用水申请
9			自来水水费缴纳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水费缴纳方式；2. 水费缴纳办理流程。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4. 微信；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6. 政务公开查阅点；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10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工作流程图;2. 申请材料;3. 办理时限。	1. 浙江政务服务网;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4. 微信; 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6. 政务公开查阅点; 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
11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工作流程图;2. 申请材料;3. 办理时限。	1. 浙江政务服务网;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4. 微信; 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6. 政务公开查阅点; 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
12			更名过户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工作流程图;2. 申请材料;3. 办理时限。	1. 浙江政务服务网;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4. 微信; 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6. 政务公开查阅点; 7.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更名过户
13	服务信息		年度供水计划	执行	水务建设集团	√			年度供水重点工作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14			满意度评价	结果	自来水公司	√			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15			服务热线、受理接待时间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监督投诉电话；2. 营业网点名称及电话；3. 受理接待时间。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3. 微信；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 6.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16			计划性停水信息发布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计划停水时间；2. 计划停水区域；3. 计划停水原因。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3. 微信。	在计划性停水前24小时内公开	未纳入
17			水价调整发布	执行	自来水公司	√			水价执行标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3. 微信；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 6.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18			用水相关知识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用水相关知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3. 微信；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 6.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19			水质信息发布	结果	自来水公司	√			水质检测结果信息。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3. 《义乌商报》。	公共媒体每月公开1次、门户网站每周公开1次	未纳入
20			特色服务	服务	自来水公司	√			1. 96390、110 抢修全天候接受用户咨询、报修； 2. 雨雪冰冻天气“穿衣戴帽”宣传； 3. “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水日”、“党员义务日”等用水知识宣传。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4. 政务公开查阅点。	在活动开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21		监督检查	监管信息	管理	义乌市环保局、义乌市执法局、义乌市水务局	√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通报： 1. 单位或个人； 2. 时间； 3. 法定代表人； 4. 违法行为； 5. 处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未纳入
22			投诉渠道	服务	义乌市环保局、义乌市执法局、义乌市水务局、水务建设集团	√			1. 举报电话； 2. 举报地点。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3. 微信； 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5. 政务公开查阅点； 6. 自来水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23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管理	义乌市水务局	√			1.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4. 应急响应； 5. 保障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24			案例分析	结果	义乌市水务局、自来水公司	√			1. 基本情况；2. 应急处置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25		政策法规		决策	义乌市环保局、水务局、执法局	√			1.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4.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26	城市污水处理	行政审批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地址；5. 咨询电话；6.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2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地点；5. 咨询电话；6.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2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受理机构名称、地点；5. 咨询电话；6.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29		服务信息	年度工作计划	执行	水务集团	√			年度污水处理计划	水务建设集团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0		业务办理	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	执行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受理条件；2. 办理材料；3. 办理流程；4. 收费标准。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纳入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
31			信息咨询	服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咨询单位；2. 咨询电话；3. 咨询时间。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2		监督检查	投诉渠道	管理	义乌市环保局	√			1. 举报地点；2. 举报投诉电话。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33			监管信息	管理	义乌市环保局	√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通报：1. 单位或个人；2. 时间；3. 法定代表人；4. 违法行为；5. 处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1次	未纳入
34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管理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适用范围；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3. 预防、监测与预警信息；4. 应急响应措施；5. 保障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5			案例分析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2. 应急处置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6	城市燃气	政策法规		决策	义乌市城管委、执法局	√			1.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4.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37		行政审批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申请条件；3. 申请流程；4. 申请材料；5. 受理机构名称、地点；6. 咨询电话；7.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38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实施机关；3. 责任处（科）室；4. 办公地址、时间；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39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实施机关；3. 责任处（科）室；4. 办公地址、时间；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40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申请条件；3. 申请流程；4. 申请材料；5. 受理机构名称，地点；6. 咨询电话；7.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4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注销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实施机关；3. 责任处（科）室；4. 办公地址、时间；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42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实施机关；3. 责任处（科）室；4. 办公地址、时间；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3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更换气种）审批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适用范围；2. 实施机关；3. 责任处（科）室；4. 办公地址、时间；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更换气种）审批
44		收费标准	管道天然气气价公布	执行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管道天然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开	未纳入
45			气价调整公布	执行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燃气类型；2. 价格标准；3. 价格依据；4. 调整日期。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46			天然气安装服务费	管理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燃气价格及相关业务的收费标准。	1.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2. 政务公开查阅点；3.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开	未纳入
47		业务办理	居民开户申请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48			居民改装申请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49			充值缴费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50			更名过户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51			阶梯气量基数增加申请	管理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5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惠申请	管理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办理条件；2. 申请材料；3. 承诺时限。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企业参照最多跑一次执行
53	服务信息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执行	义乌市城管委	√			1. 保护范围；2. 保护要求。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54			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公示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	√			1. 燃气种类；2. 气质成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55		便民服务	服务流程图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开户流程；2. 改管流程； 3. 零散接驳流程等。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4.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56			停气信息公布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停气原因；2. 停气范围； 3. 停气时间。	手机短信通知	提前 48 小时公开	未纳入
57			天然气供求状况分析	结果	义乌市城管委	√			1. 天然气消费量；2. 消费增速比例。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按季度定期公开， 公开时间为每季度前 20 日内	未纳入
58			企业信息与服务目录	结果	义乌市城管委	√			1. 企业名称；2. 经营类别； 3. 经营区域；4. 地址；5. 联系方式；6. 法定代表人等。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59			特色服务	服务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89985899、110 热线 24 小时受理天然气抢修；2. “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党员义务日”等用气安全知识宣传；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惠信息。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在服务活动开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0		监督检查	投诉渠道	服务	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执法局、义乌市天然气公司	√			1. 举报地点；2. 举报投诉电话。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5.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1			监管信息	服务	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执法局	√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通报：1. 单位或个人；2. 时间；3. 法定代表人；4. 违法行为；5. 处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 1 次	未纳入
62		应急管理	安全常识与应急处置办法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天然气基本常识；2. 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注意事项；3. 泄漏检查与应急处置办法；4. 公共燃气设施保护知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5. 天然气公司办事大厅；6. 纸质宣传手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63			案例分析	管理	义乌市城管委、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2. 应急处置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4		政策法规		决策	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	√			1.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4.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5	城市公共交通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适用范围；2. 审批依据；3. 受理机构；4. 责任处（科室）；5. 办公地址、时间；6. 咨询电话；7. 所需材料；8. 办结时限；9. 办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66		行政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适用范围；2. 审批依据；3. 受理机构；4. 责任处（科室）；5. 咨询电话；6. 所需材料；7. 办结时限；8. 办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67		城市公交	公交公司简介	服务	义乌市交通局	√			1. 公司名称；2. 运营情况；3. 公司地址；4. 联系电话；5. 联系邮箱；6. 邮编。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恒风集团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8			公交线路与站点信息	服务	义乌市交通局	√			1. 区域名称；2. 运营线路图；3. 站点名称；4. 服务时间；5. 运营间隔；6. 首末班次时间。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恒风集团网站；3. 微信；4. 手机 APP；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6.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69			收费标准	执行	义乌市交通局	√			1. 收费依据；2. 分类收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恒风集团网站；3. 微信；4. 手机 APP；5.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6.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开	未纳入
70			停、改线预警信息	服务	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	√			1. 停、改路线；2. 停、改线原因；3. 停、改线日期。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手机 APP；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6. 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公开。	在暂停营运前或改线前 7 日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71			考核评价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考核单位；2. 考核主体；3. 考核内容；4. 考核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恒风集团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定期更新，公开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未纳入
72		出租车管理	出租车公司简介	服务	义乌市交通局	√			1. 公司名称；2. 公司地址；3. 投诉咨询电话；4. 邮编。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73			收费标准	执行	义乌市交通局	√			1. 收费依据；2. 分类收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开	未纳入
74			考核评价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考核单位；2. 考核主体；3. 考核内容；4. 考核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定期更新，公开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未纳入
75			特色服务	服务	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	√			1. 实时公交信息查询；2. 手机移动支付。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手机APP；4.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 政务公开查阅点；6. 公交站点线路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76		应急管理	安全常识与应急预案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交通安全知识；2. 乘车规则；3. 应急预案；4. 临时接管预案。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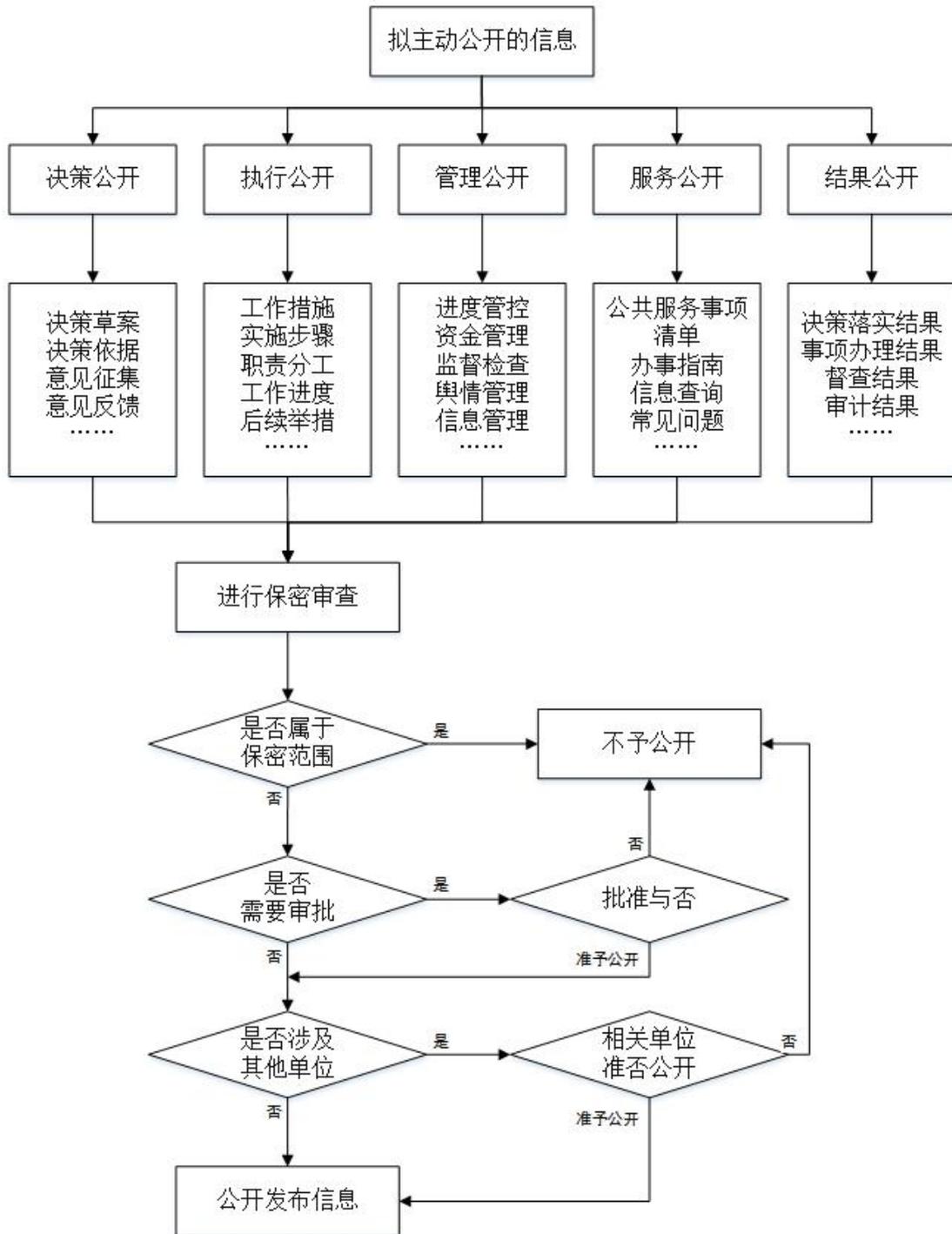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77			案例分析	结果	义乌市交通局、恒风集团	√			1. 基本情况；2. 应急处置措施。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78		监督检查	投诉渠道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监督单位；2. 举报地点；3. 举报投诉电话。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微信；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5. 公交及出租车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79			监管信息	管理	义乌市交通局	√			1. 执法单位；2. 被检单位；3. 法定代表人；4. 被检单位地址；5. 检查结果；6.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80	城市垃圾处理	政策法规		决策	义乌市执法局	√			1. 国家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 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3. 金华市相关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4. 本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8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法定依据；5.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设施核准
82		行政审批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法定依据；5.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8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法定依据；5.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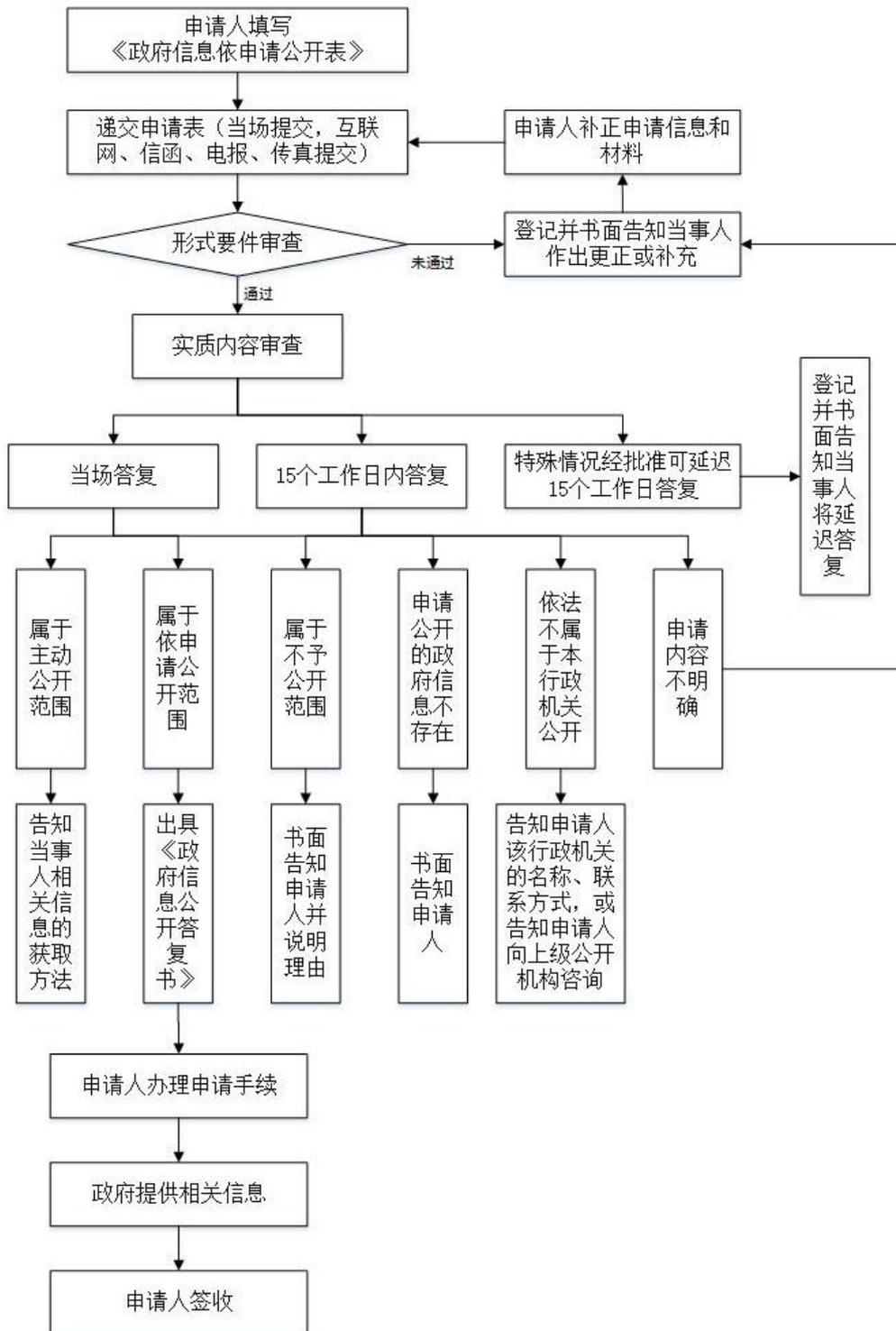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84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法定依据；5.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8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1. 申请条件；2. 申请材料；3. 申请流程；4. 法定依据；5. 办理结果。	1. 浙江政务服务网；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6		服务信息	市区公厕布点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市区公共厕所布点清单。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导示牌；3.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4. 政务公开查阅点	在市区公厕对外开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87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及分布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转运站数量及分布。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88			生活垃圾地磅房数量及分布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地磅房数量及分布。	依申请公开	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未纳入
89			信息咨询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垃圾处置信息咨询。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公开”环节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时限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90			垃圾分类知识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91			运输企业名单	管理	义乌市执法局	√			已备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92		监督检查	投诉渠道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1. 举报地点； 2. 举报投诉电话。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93			监管信息	执行	义乌市执法局	√			违法事件处理结果通报： 1. 单位或个人； 2. 时间； 3. 法定代表人； 4. 违法行为； 5. 处理结果。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 1 次	未纳入
94		特色服务	宣传教育基地	服务	义乌市执法局	√			垃圾分类知识宣教室，通过游戏了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1.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义乌市政务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未纳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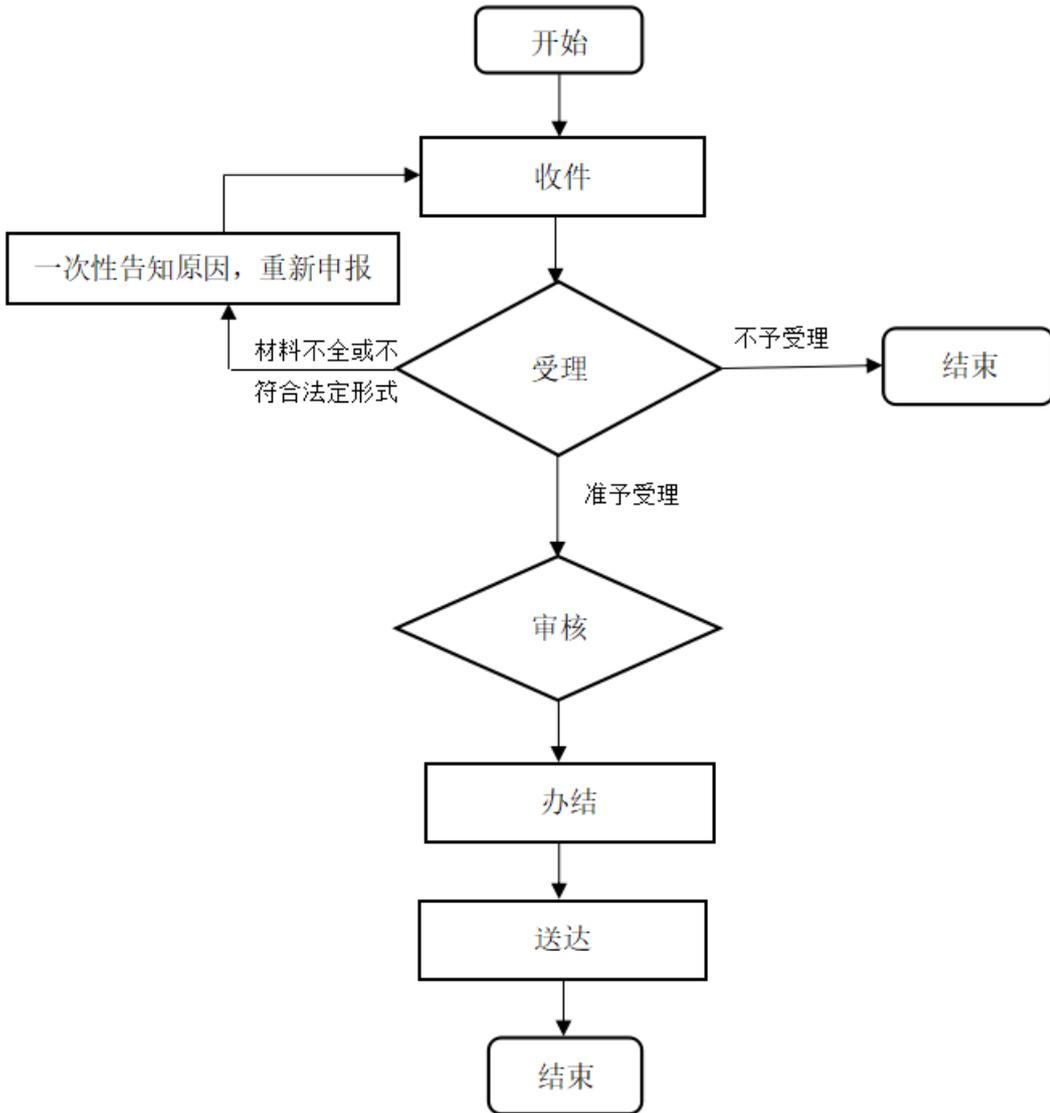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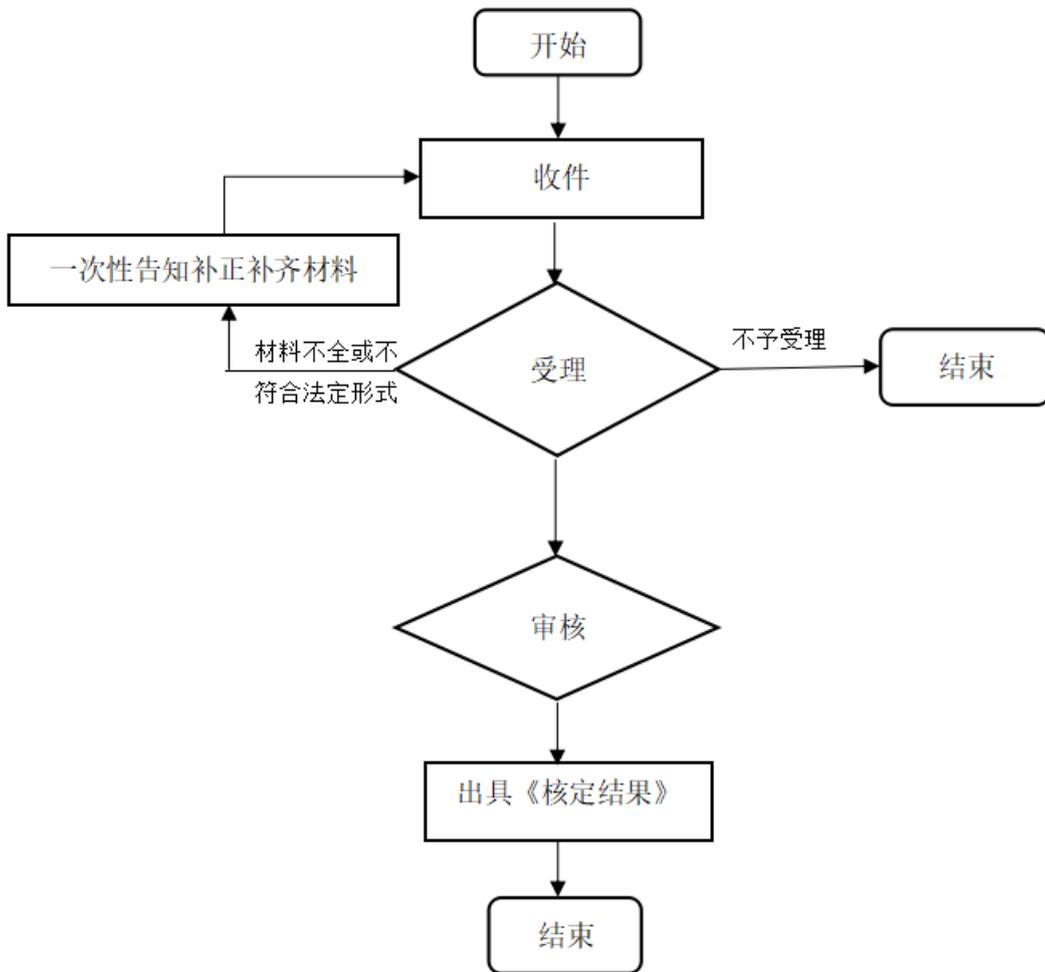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审批流程图

图 G.1 网上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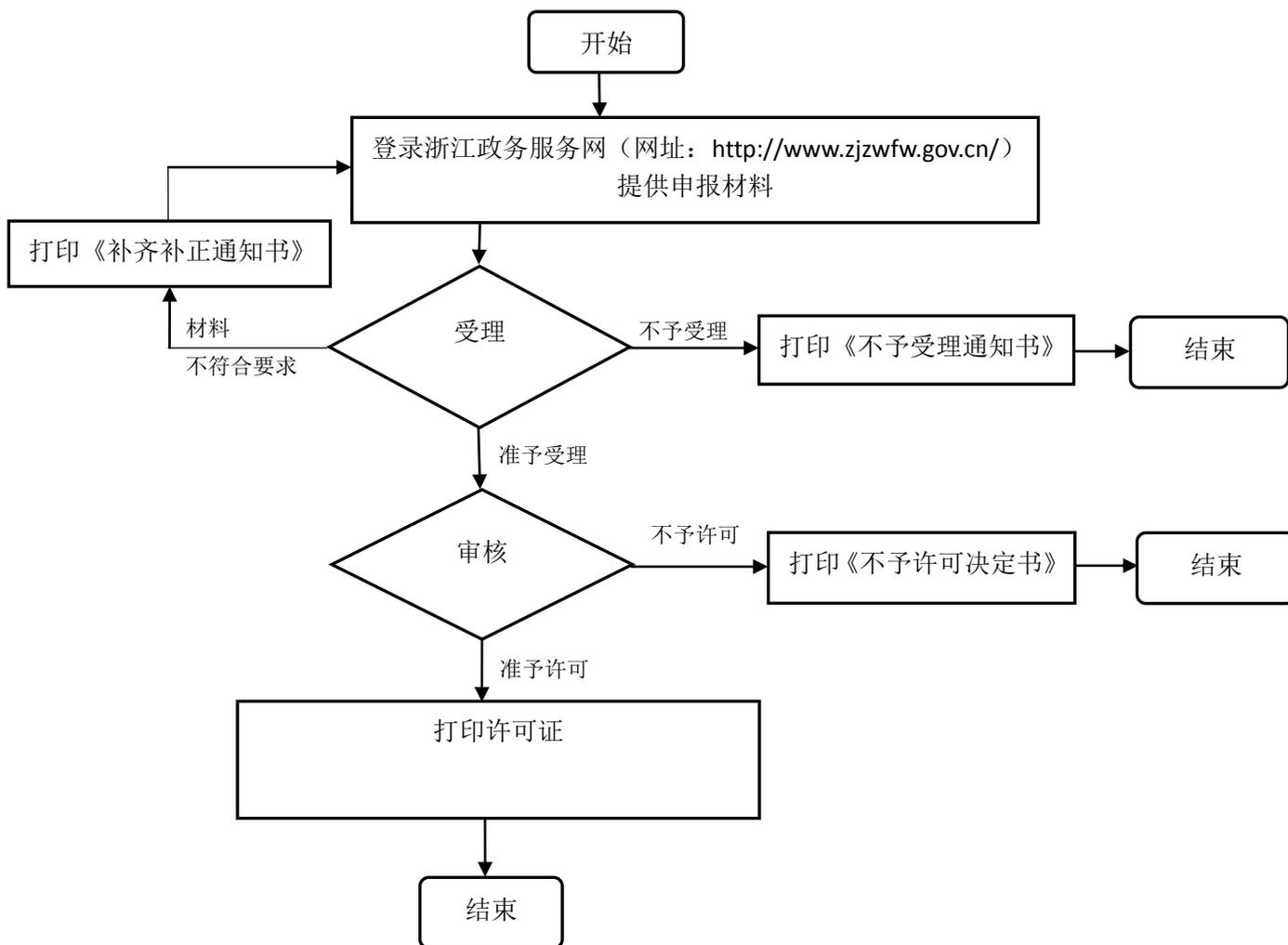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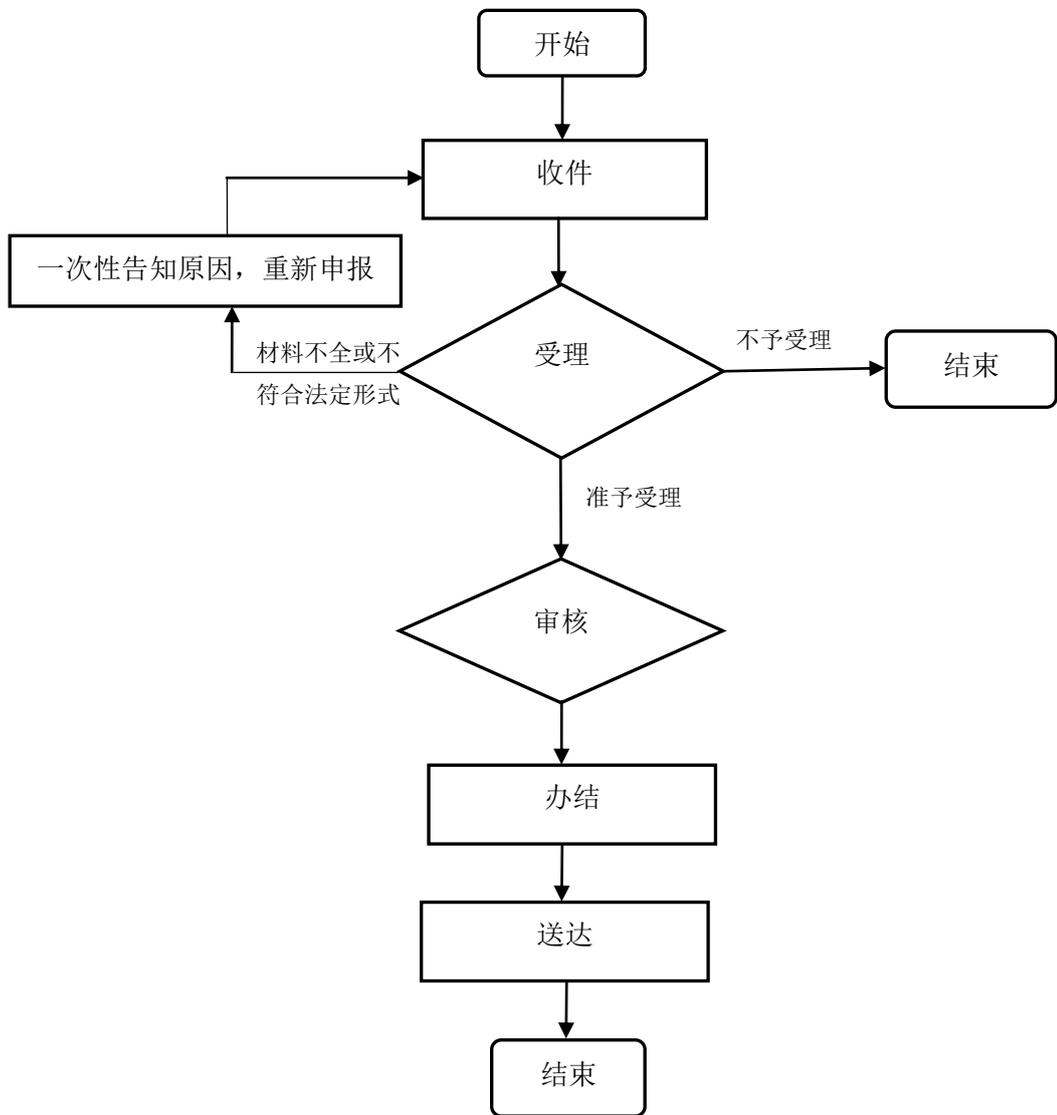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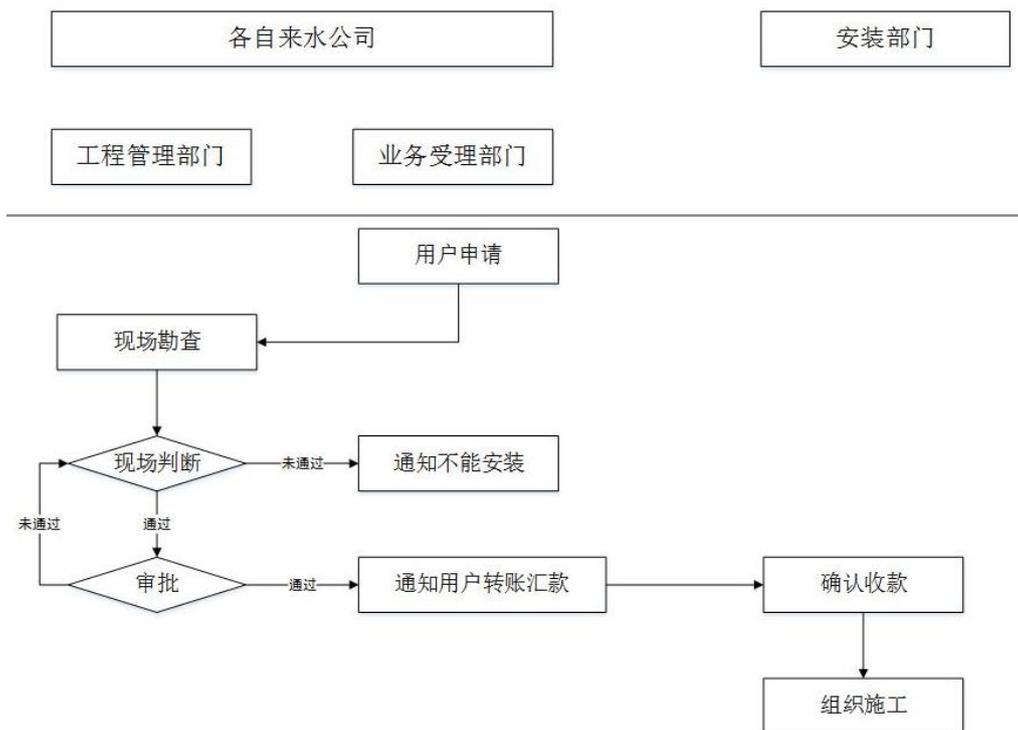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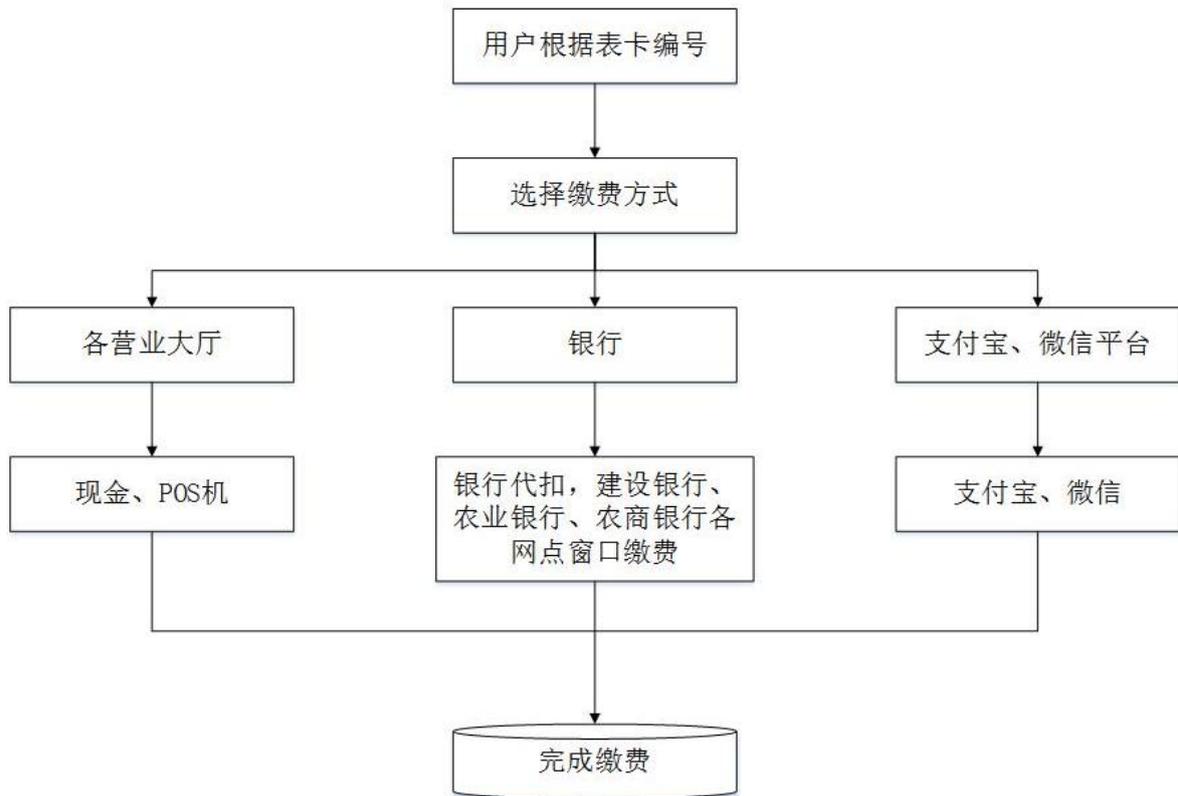
图 G.2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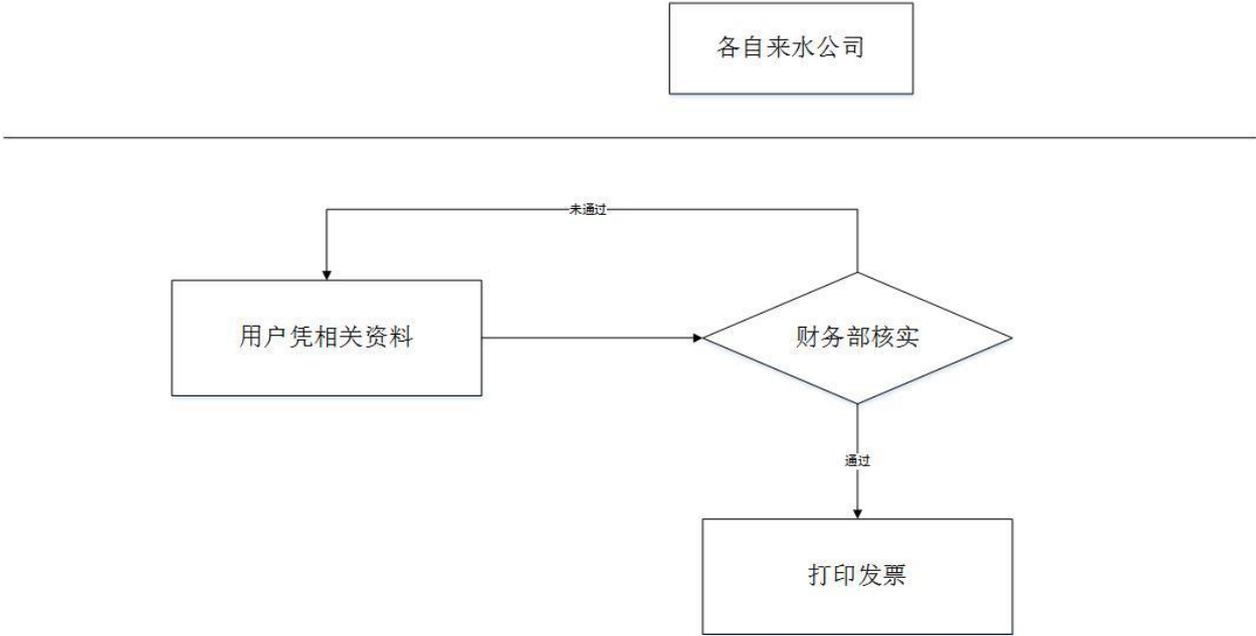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居民、单位用水申请流程图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自来水水费缴纳流程图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用户办理增值税发票流程图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移位改管、增扩容、校表、销户流程图

图 K.1 销户流程图

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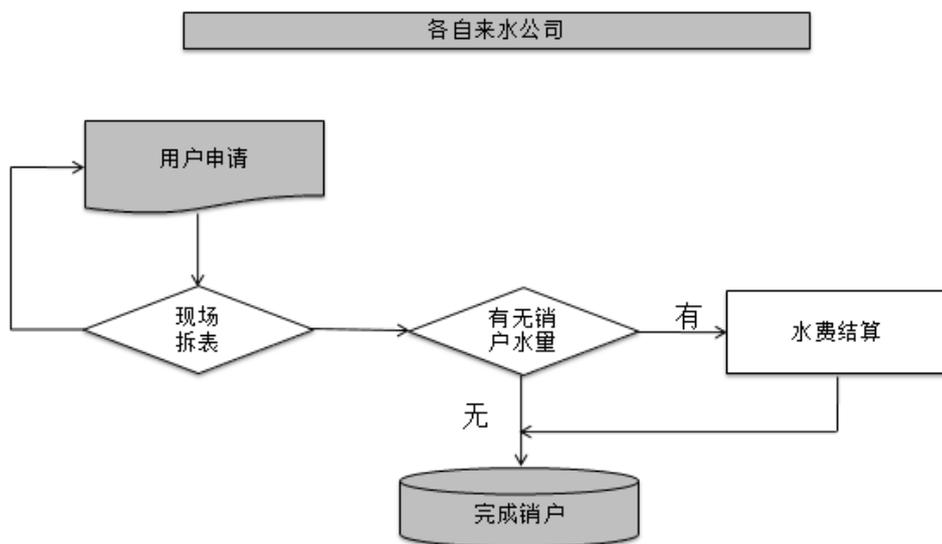


图 K.2 移位、改管、增容、缩容流程图

移位、改管、增容、缩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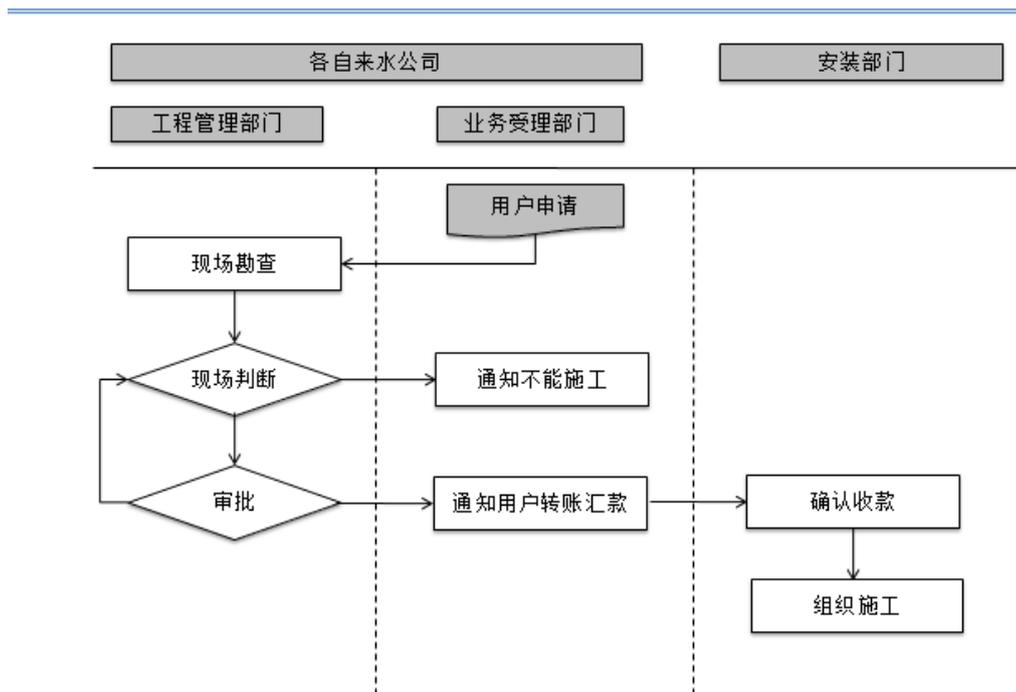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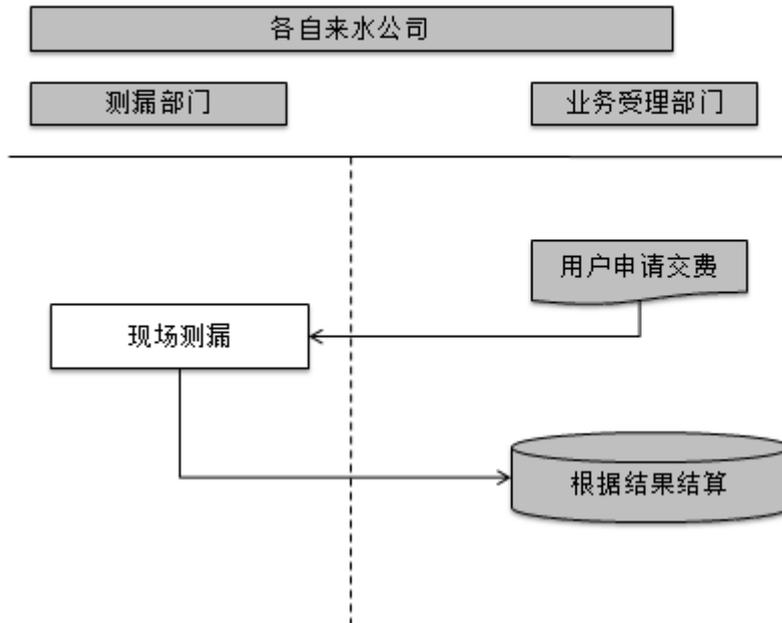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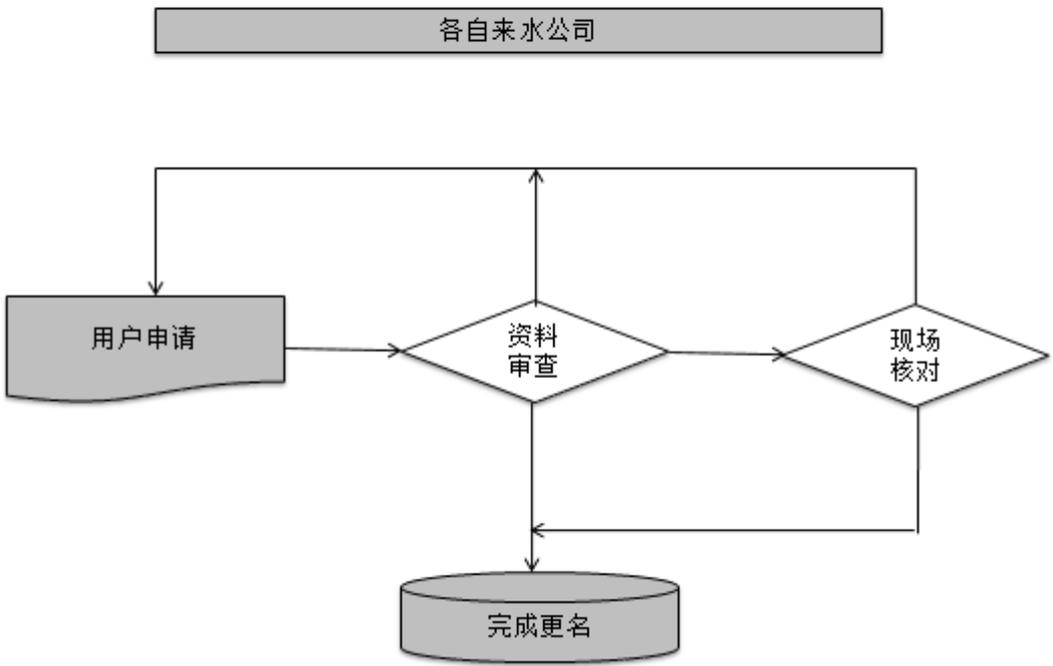
图 K.3 测漏流程图

测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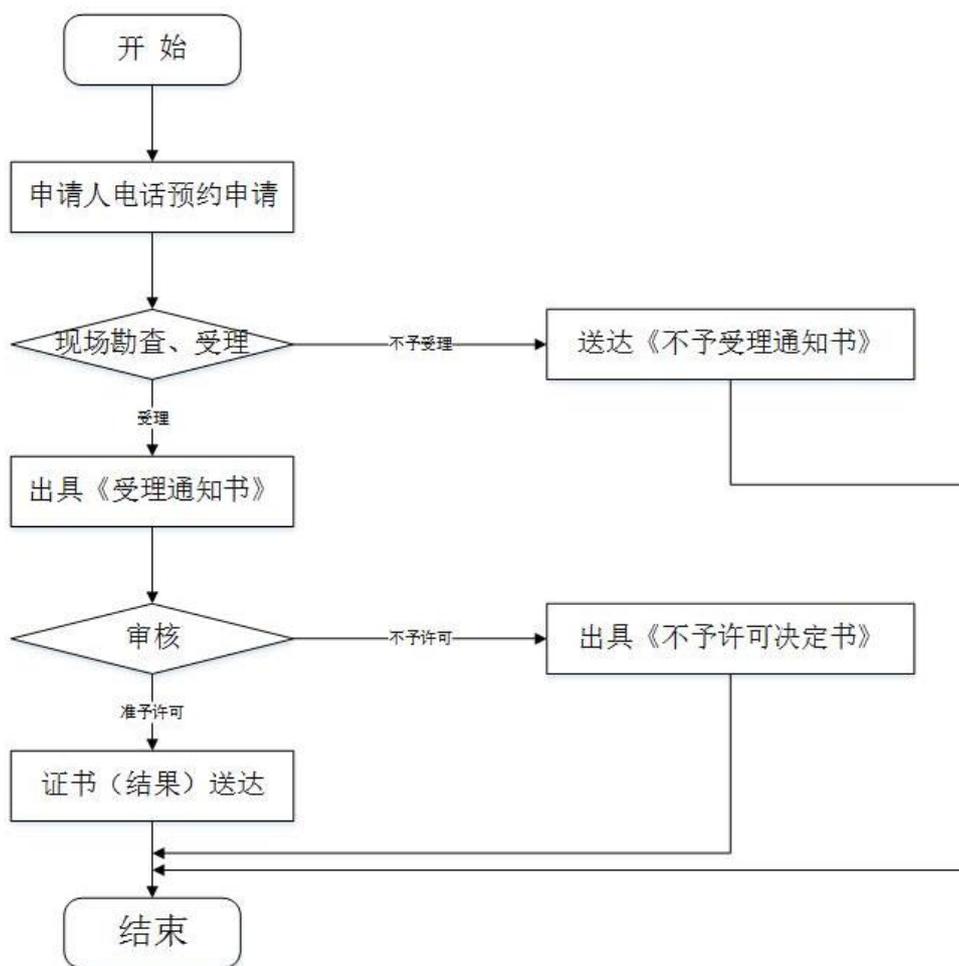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更名过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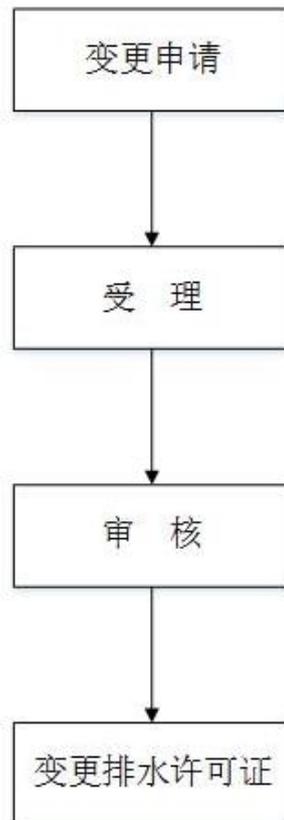
更名过户流程图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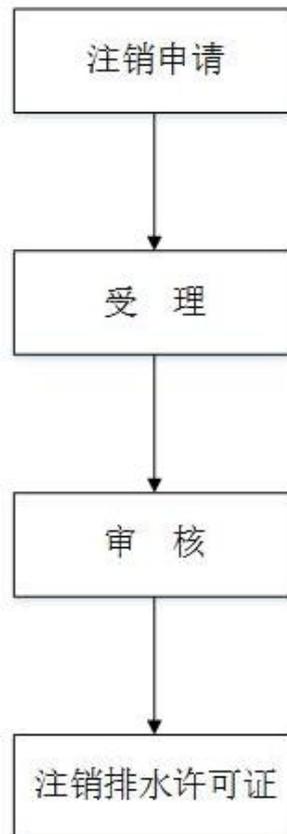


附录 N
(规范性附录)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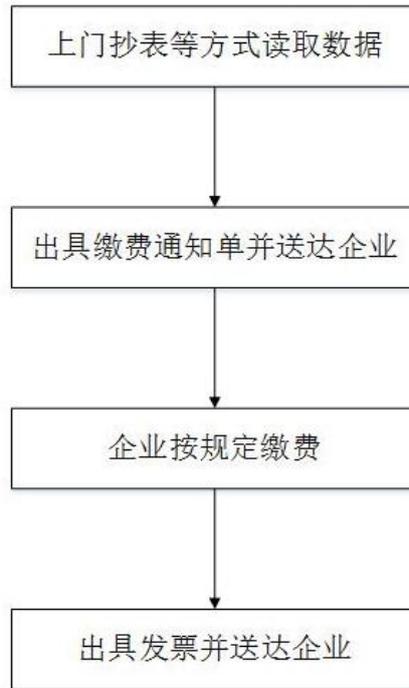


附录 0
(规范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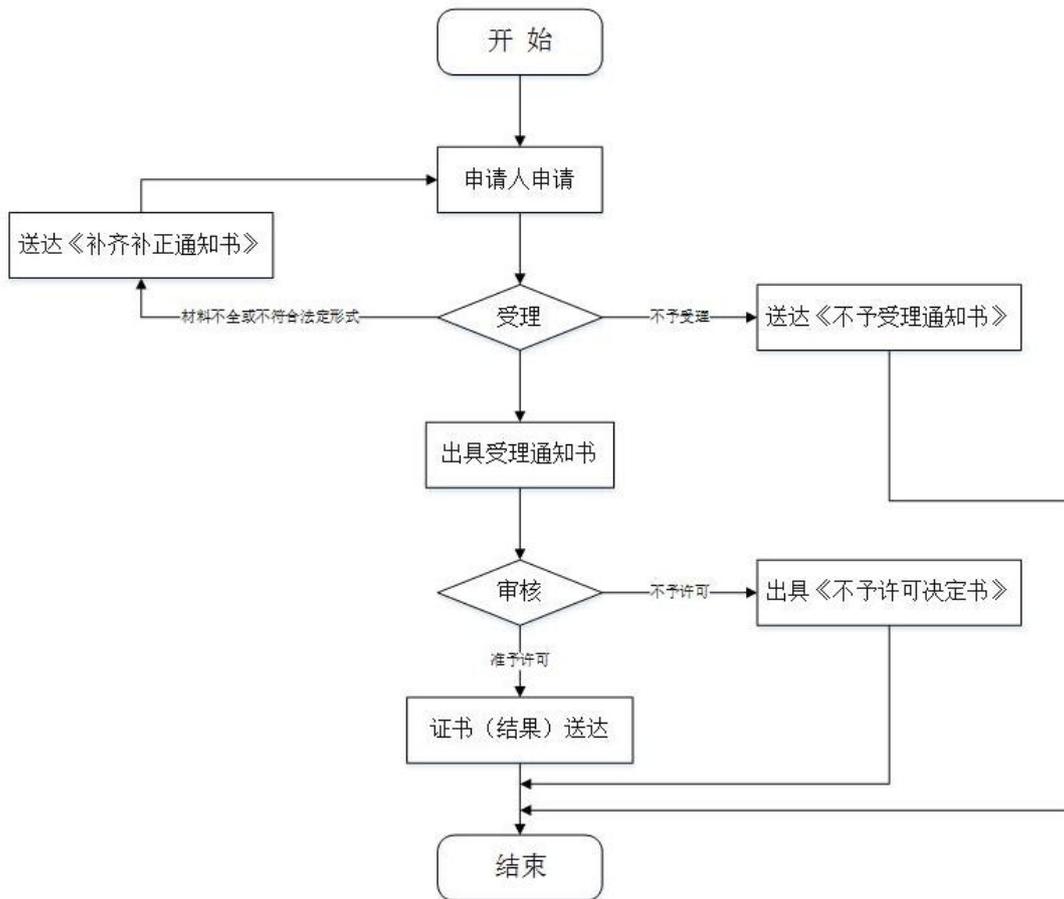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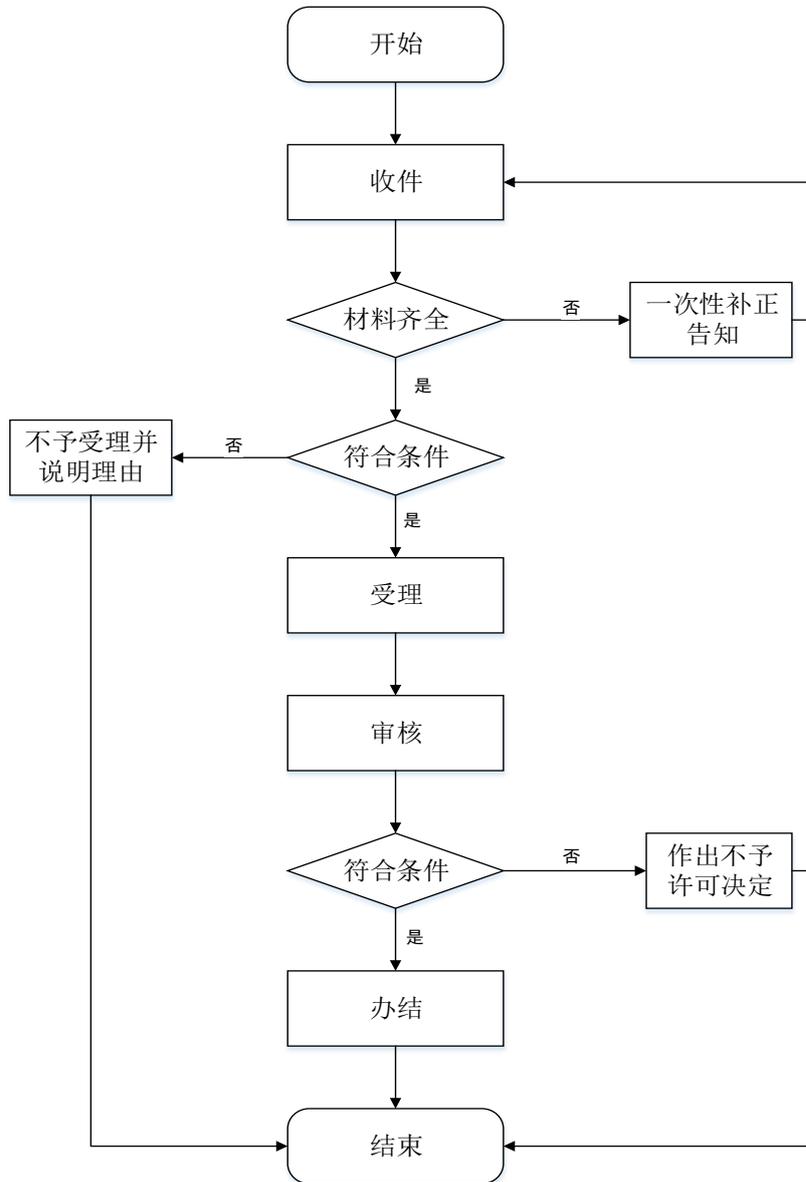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流程图



附录 Q
(规范性附录)
业务流程图



附录 R
(规范性附录)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流程图



附录 S
(规范性附录)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